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備註
			第四層 承辦人員	第三層 二級單位主管	第二層 一級單位主管	第一層 校長 副校長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綜合業務	一、年度計畫的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校務研究委員會之召開與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校務資料的申請與應用分析	擬辦	審核	核定		
	執行優化生師比值計畫	一、辦理本校優化生師比值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執行本校優化生師比值計畫經費的分配與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優化生師比值計畫成果報告的撰擬與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合作議題	一、各單位校務研究議題的提出與資料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分析結果報告與回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永續報告書	一、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的成立與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商議報告書預討論之議題	擬辦	審核	審核		
		三、各單位永續工作資料的收集與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四、永續報告書的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五、永續報告書出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